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2025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2025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次)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